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认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对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的信任，并自愿委托云南信托发起设立云南信托-洲明科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为维护您的利益，云南信托特别提示您在签署有关信托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申明书及其他信托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

云南信托按照您的意愿，将信托财产投资于：

- （1）委托人指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
- （2）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产品；
- （3）信托业保障基金。

特别说明地，本信托财产主要通过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投资于委托人指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产品，再通过该私募基金管理产品投资于洲明科技（300232.SK）的股票（以下简称“间接投资标的”），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安排。

云南信托承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投资亏损风险、事务管理类信托风险及其他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信托文件。

委托人及受益人知悉并确认本信托投资标的的产品风险等级可能超出委托人及受益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本产品为行政管理服务信托，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受托人无需审核并另行与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底层产品等级是否与委托人/受益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受托人依据指令权人指令进行相关投资符合委托人的投资目的与需求，不违反任何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风险及损失。

云南信托郑重申明：根据信托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南信托依据信托文件的约

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云南信托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云南信托负责赔偿。

为履行反洗钱、涉税信息尽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义务，受托人将自行收集、处理或保存委托人/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受托人可能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供委托人/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同时，本信托在开立银行账户等账户时或者在投资管理或者在保全项目变更时，受托人也可能按照保管机构、投资标的管理人、保险人等合作机构的要求，向其提供委托人/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前述个人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益人姓名/名称、个人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认购金额/份额信息以及其他可以识别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息。受托人将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期限内自行合理收集、处理、保存并向前述个人信息处理者（如有）提供委托人/受益人的个人信息资料。委托人单独同意并授权受托人自行收集、处理、保存并向前述个人信息处理者（如有）提供委托人/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如委托人/受益人的个人信息资料不完整或发生变更时，委托人将按照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完善或更新个人信息资料。委托人确认受托人已依法向委托人提示并说明本授权条款内容，委托人已知悉并理解上述全部授权条款。

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根据合同当事方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委托人承诺委托人及委托人的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本信托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

在签署本信托有关信托文件前，委托人应当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及其他信托文件，谨慎作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

您设立本信托，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您签署本风险申请书，表示您已仔细阅读本风险申请书及其他信托文件，已充分了解本信托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并且已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委托人以合法拥有的、经过合法授权的有处分权利的资金交付信托公司设立信托。

委托人签署本声明书表示已详阅本声明书及相关信托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此页为《云南信托-洲明科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信托合同》之签字页二，无正文)

信托利益 收付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委托人缴款账户 信息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权 缴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缴款账户名称：____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 缴款账户银行账号：_____ 缴款账户开户银行：_____	
机构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盖章)	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职务：董事长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4号(云南国托大厦)		

提示：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提示：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并注意信托投资风险揭示的相关条款的内容。本信托不承诺本金安全、不承诺保证收益。您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内容和含义，并已知晓且愿意承担投资本信托的相关风险。

签字页

前言

委托人自愿将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管理、运用，以投资于本合同第七条“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中约定的投资组合范围。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与受托人可协商决定本信托扩大的投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委托人、受托人在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目 录

认购风险说明书.....	- 1 -
前言.....	- 8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11 -
第二条 信托目的及信托类型.....	- 13 -
第三条 受益人及指令权人.....	- 13 -
第四条 信托成立与生效.....	- 15 -
第五条 信托期限.....	- 15 -
第六条 信托期间管理.....	- 15 -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 16 -
第八条 信托财产及估值.....	- 19 -
第九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22 -
第十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23 -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24 -
第十二条 受托人的变更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 25 -
第十三条 信托费用.....	- 25 -
第十四条 信托税费.....	- 26 -
第十五条 信托终止的分配及清算.....	- 27 -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 28 -
第十七条 保密义务.....	- 30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 31 -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 31 -
第二十条 受托人社会责任情况.....	- 31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 31 -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	- 31 -
第二十三条 联络和通知.....	- 32 -
第二十四条 其他事项.....	- 32 -
第二十五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权渠道.....	- 33 -
附件一.....	- 35 -
附件一-2.....	- 36 -
附件二.....	- 37 -

附件三.....	- 38 -
附件四.....	- 39 -
附件五.....	- 40 -
附件六.....	- 41 -
附件七.....	- 42 -
附件八.....	- 43 -
附件九.....	- 44 -

-
- 1.16 信托财产总值：指本信托项下各类财产的价值总和。
- 1.17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已计提未支付的负债余额（包括应付信托管理费、应付保管费等各项信托费用以及其他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等应付未付费用在信托账上的负债列支）。
- 1.18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是计算各受益人享有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单位：份。其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本信托初始信托单位值为人民币 1.00 元，1 份信托单位对应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 1.19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项下的信托单位份额总数。
- 1.20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用截位法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即精确到 0.0001），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 1.21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本信托存续期间依据信托文件约定享有的信托利益分配权利、在信托终止时享有的剩余信托财产的分配权利和其他权利。
- 1.22 信托收入：指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信托资金的部分）。
- 1.23 信托管理费：指受托人管理本信托所收取的信托报酬。
- 1.24 信托费用：指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而产生的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管理费（指受托人管理本信托所收取的报酬）、保管费用（指保管人为信托提供保管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信托事务管理费（信托管理费、保管费用除外）以及相关税费（指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
- 1.25 信托收益：指信托收入扣除信托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 1.26 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后向信托受益人分配的信托财产余额。
- 1.27 信托规模：指本信托信托单位总份数。
- 1.28 信托文件：指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29 账户管理：指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建立账户、记录缴费、计算权益归属、信托利益分配以及提供信息查询等服务。
- 1.30 企业账户：为委托人设立的记录本信托项下的企业基本信息和企业权益信息的账户。
- 1.31 缴费：指委托人在本信托首次及存续期间向信托缴付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的行为。
- 1.32 分配：指信托存续期内委托人向受托人申请卖出信托单位而兑换为现金并向受益人支付的行为。
- 1.33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外的其他日期。
- 1.34 交易日：指中国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银行间市场均开展业务的正常营业日。
- 1.35 保障基金公司：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6 保障基金：指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1.37 信托保障基金专户：指受托人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收取、划缴、分配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的账户。

1.38 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关规定：指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就信托业保障基金发布的一系列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等。

1.3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为避免疑义，于交易文件项下，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均统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40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信托目的及信托类型

2.1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根据本合同委托受托人设立员工持股管理服务信托，自愿将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处分，以实现信托收益。

2.2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本信托属于资产管理信托中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项下其他行政管理服务信托，且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公司仅作为受托人管理其他特定资产，提供财产保管、执行监督、清算分配、信息披露等行政管理服务。

第三条 受益人及指令权人

3.1 本信托为自益型服务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本信托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向其支付信托利益，委托人承诺收到信托利益后，将按照其内部《管理办法》约定向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分配相应收益，受托人只负责向委托人支付信托利益，不负责后续委托人是否按照《管理办法》约定向其员工分配收益进行任何形式的管理与审查。

3.2 本信托项下指令权人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授权指令权人在信托存续期间与受托人进行业务往来。

为免歧义，指令权人与受托人进行业务往来，发送的指令采取纸质指令方式，纸质指令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加盖预留印鉴的指令扫描件，或邮寄指令原件。

委托人应于信托成立前向受托人出具指令权人有效预留印鉴（附件一），如前述预留印鉴发生变更，委托人需重新向受托人提供更新后的预留印鉴，受托人对收悉该文件后的业务往来按照更新后的预留印鉴审核，双方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

人，导致受托人仍依据原预留印鉴执行指令的，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接收指令的指定邮箱为【 】。

3.3 委托人及全体受益人确认通过上述方式发送的指令即为有效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托人按照上述指令执行，无需对该指令是否已履行委托人公司内部决策要求、不同指令权人（如有）之间的授权范围进行审核；除采用指令原件形式发送的，受托人无需对指令原件进行收集、审核和留存。为免歧义，除经与受托人协商一致，指令权人发出的指令不可撤销。如后续受托人收到的指令与执行内容不一致的，以受托人已执行的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3.4 指令权人应为指令预留必要的审核和执行的时间（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不少于【2】个工作日），如因指令权人预留时间不足导致指令未能执行的，受托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3.5 指令权人出具的指令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所规则、信托文件约定的且为可执行的。受托人有权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核。如指令内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应及时通知指令权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所规则、信托文件约定的。
- (2) 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无法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专户内资金不足、交易条件不能满足、上市公司停牌、证券交易所闭市等原因导致的无法执行。
- (3) 受托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有可能存在内幕交易、反向操作、操纵市场的情形，或者存在与受托人有明显不公正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或者存在交易报价与当时市场价格有明显差异并损害受托人或本信托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4) 受托人有合理怀疑可能有不正常交易的投资操作。
- (5) 指令的内容或者执行结果损害受托人或本信托委托人利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
- (6)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的指令。
- (7)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出具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未从授权的预留邮箱中发送的指令或未发送至受托人指定接收邮箱的指令。
- (8) 存在涂改或签名/用印不清晰的指令。

第四条 信托成立与生效

4.1 本信托满足以下条件，则信托成立并生效：

- (1) 委托人与受托人已签署本合同。
- (2) 委托人按约定将首次缴费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专户。
- (3) 委托人及受益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将《计划信息登记表》、《缴费认购/追加申请书》

等受托人要求的必要材料提交受托人处。

4.2 如果本信托不成立、生效，本信托合同终止，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信托资金及信托资金在信托财产专户获得的当期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此外，委托人、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信托期限

5.1 信托期限【5】年，自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信托到期委托人与受托人可协商延长信托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5年，延长次数不受限制。如委托人与受托人未能就信托延期达成一致，则本信托到期终止。

5.2 信托成立后，委托人与受托人可协商决定本信托提前终止，同时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及委托人的指令分配信托利益。

第六条 信托期间管理

6.1 缴费

6.1.1 本信托首笔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信托资金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财产。

6.1.2 本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于开放日追加缴费认购信托单位。委托人追加缴费，应在开放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由指令权人向受托人出具《缴费认购/追加申请书》。

6.1.3 委托人需在开放日（含）前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

6.1.4 受托人核对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与《缴费认购/追加申请书》中金额一致后，为委托人办理追加缴费，追加缴费对应的信托单位份数=追加缴费金额÷信托财产专户收到追加资金后最近一个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缴费确认为该开放日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

6.2 分配

6.2.1 本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可申请分配信托利益，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分配采用银行划款的方式进行。委托人申请分配信托利益的，应由指令权人在开放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受托人出具《支付/赎回申请书》。

6.3.2 受托人于开放日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支付/赎回申请书》中载明的分配数额，将分配资金划付至委托人的银行账户。其中分配资金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分配资金=本次分配的信托单位份数×最近一个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6.3.3 受托人收到《支付/赎回申请书》后，如信托专户中现金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向受益人进行支付，受托人与委托人协商后，委托人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方式决定变现信托财产并通过指令权人出具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赎回投资产品的品种及金额，并待已变现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时再做支付。如无法及时变现的，由委托人及受托人另行协商分配方案。受托人不负有以任何固有财产垫付分配款项的义务。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7.1 委托人在此确认、授权并同意受托人将本信托信托财产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管理，对如下信托财产管理方式没有任何异议：

(1)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2) 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可依法将部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处理。

(3) 受托人指派专门的信托经理处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事务。

(4) 受托人必须为本信托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并对信托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和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

(5) 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的名义开立其他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进行本信托以外的任何活动。

7.2 特别提示：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受益人签署加入计划确认表即表示认同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和受益人承担。

7.3 投资范围

信托财产主要投资于：

- (1) 委托人指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
- (2)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产品；
- (3) 信托业保障基金。

特别说明地，本信托财产主要通过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投资于委托人指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产品，再通过该私募基金管理产品投资于洲明科技（300232.SK）的股票，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安排。

投资上述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需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须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

7.4 投资管理方式

信托财产的运用由受托人在本信托合同约定条款下以纸质指令方式根据指令权人指令（附件六）对信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本信托信托资金不得运用于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含窗口指导意见）、交易所规则及受托人内部管理规定的用途。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执行指令预留必要的审核和执行的时间，如因委托人预留时间不足导致指令未能执行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托人对投资指令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本信托的管理运用作出保证。如因监管等要求，委托人应配合受托人提供对应投资用途的具体情况资料、委托人内部审批流程等必要资料。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和上述指令进行的投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免责。

因本信托持有股票等原因需要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提案权、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等股东权利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出具书面指令，受托人将根据委托人出具的指令所记载的意见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委托人未在合理期间内出具指令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不予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7.5 本信托不设置投资预警线和止损线。

7.6 投资限制

信托的投资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其他规定。为维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本信托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不得承销证券；
- (2) 不得将本信托财产用于对外担保；
- (3) 不得从事可能使信托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本信托不得投资期限超过本信托信托期限的产品或者开放日晚于信托到期日的产品；
- (5) 本信托所投私募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
- (6) 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及信托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7.7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约定，本合同各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本金（实收信托）的1%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专项资金”），认购形成的保障基金份额属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的一部分。本合同各方同意，前述专项资金由受托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保障基金相关协议的规定进行结算、划转。受托人收到保障基金结算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结算资金原路径划转回信托项目专用账户。

特别提示：专项资金的结算划转以受托人足额收到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相关款项为前提，受托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有以固有财产垫付专项资金结算款项的责任和义务。

信托保障基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委托人/受益人知晓并同意，所缴纳保障基金并不代表受托人承诺委托人交付的本金不受损失、不代表受托人承诺本信托有最低收益。信托业保障基金的使用将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关规定进行使用，不对本项目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救济、担保、保险效用。仅作为本信托的投资品种存在。

委托人/受益人确认上述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无需投资指令。

第八条 信托财产及估值

8.1 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 8.1.1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 8.1.2 受托人因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8.1.3 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8.2 信托财产的处分

信托财产应独立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受托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信托财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处分外，信托财产不得被处分。

8.3 信托的估值

8.3.1 估值主体

信托财产的日常估值由受托人进行，保管人复核完成。

8.3.2 估值对象

本信托项下的各类需估值财产为估值对象。

8.3.3 估值日

受托人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日、信托终止日（即估值日C日）的下一工作日（即C+1日）对C日本信托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并与保管人核对信托财产净值、单位净值等。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所投资标的的估值方式等实际情况调整估值频度及估值日，并在调整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

8.3.4 估值确认原则：

8.3.4.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股票、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封闭式基金，不包括以持有到期为目的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债券，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估值结果估值，该日未公布估值结果的，以前最近一日的估值结果估值。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每日计提。

8.3.4.2 对于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为单位公允价值，如该日无交易的，以前最近一日收盘价为单位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其发行价为单位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8.3.4.3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

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当本信托所参与的标的股票发生停牌情况并对信托财产净值造成重大影响的，对所停牌标的股票根据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收益率采取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8.3.4.4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公允价值的确定：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估值结果估值，该日未公布估值结果的，以前最近一日的估值结果估值。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每日计提。

8.3.4.5 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估值结果估值，该日未公布估值结果的，以前最近一日的估值结果估值。无第三方估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最新规定估值，并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8.3.4.6 开放式基金（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在交易所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基金公司公布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该日未公布单位净值的，以前最近一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不能取得该净值的以开放式基金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3.4.7 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公司公布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每日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当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实际入账权益以基金公司对账单为准。

8.3.4.8 金融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专户、私募基金）：

（1）如上述金融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果金融产品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的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2）上述金融产品披露单位净值的，根据金融产品净值披露频率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作为其公允价值。如无法获取金融产品估值日单位净值的，根据此前最近一日可获取的单位净值估值。如果金融产品有业绩比较基准或票面利率且不公布单位净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最新规定估值，在金融产品计息期间，根据金融产品的票面利率或预计收益率按日计提利息；如金融产品净值不披露且无业绩比较基准或票面利率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最新规定估值。

8.3.4.9 逆回购交易以本金列示，按成交单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银行存款以每个估值日应计本金计算，按结息日实收利息计提并结转。

8.3.4.10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关规定，信托财产需投资认购保障基金。由于保障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对信托财产投资的保障基金将以本金列示，自本信托实际收到保障基金支付的投资收益或/和投资本金之日计入信托财产。各方同意，对于本信托所投资的保障基金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估值，并且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的保障基金收益以本条计算的收益

总额为限。

8.3.4.11 合伙企业份额及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最新规定估值。

8.3.4.12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信托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信托实际缴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本信托将在相关税金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8.3.4.13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人(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如果金融管理部门将来出台适用于信托产品的估值指引相关规定的,且本信托按照相关规定应当调整估值方法的,则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调整估值方法,除非该等调整同时涉及信托利益的分配方案调整,否则受托人无需征得受益人的意见。

受托人、保管人(托管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估值处理后,即被认为已履行了应尽的估值义务,委托人接受并认可该估值结果。

8.3.4.14 委托人同意按照受托人制定的估值规则对信托进行估值,且以受托人计算的结果为准。受托人按照现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税务机构的相关政策,对本信托项下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进行估算,并在信托财产估值过程中使用该等估算结果。但是,在本信托存续期间,资管产品缴纳增值税的税收政策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信托财产的估值调整。届时,因为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信托财产的不利后果,将仅由仍然持有存续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承担。

8.3.4.15 在发现估值差错后,受托人应马上核算差错造成的影响。如该差错对单位净值的影响未超过0.2%,将在最近的估值日对该差错进行调整;如该差错对单位净值的影响超过0.2%,则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8.3.5 发生以下情况时,受托人可以对本信托信托财产暂停估值,直至以下情况消除时为止。

8.3.5.1 本信托的投资主要部分进行买卖的任何证券市场关闭、买卖被禁止或暂停;

8.3.5.2 投资标的所涉及的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8.3.5.3 因不可抗力或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按相关规定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8.3.5.4 本信托的投资资产的价格无法合理确定;

8.3.5.5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8.4 会计核算

本信托的会计核算由受托人参照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执行。

8.5 估值结果对于受益人的效力

受益人的个人账户项下权益金额,仅为按照本合同规定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的数额,不

代表受益人实际可享有的金额、受益人实际可领取的信托利益金额，以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届时指令支付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或金额以及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现金资产状况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第九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9.1 委托人的权利

9.1.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9.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账户权益状况以及处理信托事务、信托管理情况的其他文件。委托人有权定期从受托人处获取信托财产受托管理报告。

9.1.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损失。

9.1.4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有权选任新受托人。

9.1.5 如本信托约定的管理模式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法而无法执行的，双方有权调整管理模式或终止本信托。

9.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9.2 委托人的义务

9.2.1 委托人应为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9.2.2 委托人承诺设立本信托并通过本信托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的《管理办法》及设立本信托已取得相关必要决策层的同意，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或审批手续；本公司已履行反洗钱义务；本信托的设立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利益。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至信托的资金为委托人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如因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说明的瑕疵或因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生纠纷，因此给受托人、受益人、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2.3 委托人应遵守税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义务（如有），受托人不承担参加委托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责任。

9.2.4 委托人承诺在信托成立时、存续管理期间、终止清算期间向受托人提供或补充提供的各类业务信息文件真实无误，受托人仅进行形式审核，由委托人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9.2.5 因本信托持有股票等原因需要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提案权、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等股东权利的，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的书面指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所规则、信托文件约定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受托人执行该书面指令的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9.2.6 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设立、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风险控制措施、与信托财产运用相关的交易文件内容等事宜。委托人认可并接受受托人因按照委托人指令管理本信托，致使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损失和责任。

9.2.7 委托人自行负责对与本信托投资项目相关的交易对手以及投资项目本身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包括商业、法律、财务等方面），并对尽职调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自行承担因其尽职调查工作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9.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9.2.9 委托人特别承诺（如有）：委托人承诺收到信托利益后，将按照其内部《管理办法》约定向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分配相应收益，受托人只负责向委托人支付信托利益，不负责后续委托人是否按照《管理办法》约定向其员工分配收益进行任何形式的管理与审查，委托人与其员工因此产生的劳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收到信托利益后向员工分配等导致）与受托人无关，该等事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 受托人的权利

10.1.1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受托人管理费。

10.1.2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0.1.3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该等费用应属于信托合同明确列明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在信托财产中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0.1.4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指令进行相关操作，无需对指令是否已履行委托人公司内部决策要求、是否符合委托人监管要求进行审核，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和指令权人出具的指令进行的操作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免责。

10.1.5 受托人对指令权人指令进行形式审核时，仅对各要素的齐全性和/或与信托文件约定的相关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核，但不文件、文件所含内容及文件上的签字、签章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受托人确认预留印鉴时，仅通过肉眼辨识的方式与预留在受托人处的签字、签章等样本进行比对，受托人不对任何该等文件承担实质性审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对任何需经特殊技术、特定设备才能作出鉴别的伪造、变造文件承担审查责任。只要该类文件上的签字、签章等通过表面一致性审查后与预留在受托人处的签字、签章样本无重大差异，受托人即对因依据相应文件作出的任何行为免责。

10.1.6 若本信托存续期内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各类监管机构规定（包括监管机构发布的各类规章制度、监管意见、窗口指导等）的，或对受托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受托人均有权停止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行为，并提前终止本信托且不视为其违反本合同约定，且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10.1.7 底层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系由委托人指定，受托人没有任何义务针对

底层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民事能力、行为操守、投资能力、管理能力、存续稳定性、业绩表现等方面的调查及持续跟踪评估。受托人亦不承担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职的监督责任。委托人应当自行对其指定的底层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持续评估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0.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0.2 受托人的义务

10.2.1 受托人应当遵守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10.2.2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本合同约定受托人管理费以外的利益。

10.2.3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10.2.4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

10.2.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

10.2.6 与保管人定期核对估值数据。

1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11.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不允许转让，也不得将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或设定担保。

11.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1.4 受益人自行承担本信托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损失和责任。受益人知悉并认可，受托人仅根据指令权人指令以信托财产扣除应承担的信托费用后的余额为限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11.5 受益人同意并遵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同意委托人代表全体受益人，与受托人协商并确定本信托存续期间的事宜，并承担委托人及或指令权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做出或者不做出意思表示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调高本信托的费率、缴费与分配的确认、权益的支付及退出等。

1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7 受益人特别承诺（如有）：无

第十二条 受托人的变更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12.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12.1.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12.1.2 依法解散或法定资格丧失；

12.1.3 辞任或者被解任；

1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2.3 新受托人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确定新受托人的通知及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设立的受托职责的确认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第十三条 信托费用

13.1 除委托人与受托人另行约定外，下列因管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除：

13.1.1 信托管理费；

13.1.2 保管费；

13.1.3 服务机构相关费用（如有）；

13.1.4 其它相关费用（如有）。

13.2 费用计提和支付

13.2.1 信托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

信托管理费按日计提。

信托管理费计提公式：每日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当日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份×【 】%/365

信托成立当日按照信托财产初始份额计提信托管理费。

信托管理费核算日：每年11月20日（遇节假日不顺延）或信托到期日（包括正常到期日和提前终止日）。

信托管理费支付方式：信托正常存续期间，每个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本核算日（含）的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管理费。若信托财产中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该期管理费，由委托人另行缴纳。信托管理费无法按约定支付且委托人未另行缴纳时，受托人有权提前结束本信托。

如无特别说明，对于受托人，本合同所涉信托管理费均为含税价格。

13.2.2 保管费的计提和支付

保管费按日计提。

保管费计提公式：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当日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份×【 】%/365

信托成立当日按照信托财产初始份额计提保管费。

保管费核算日：每年 11 月 20 日（遇节假日不顺延）或信托到期日（包括正常到期日和提前终止日）。

收取保管费具体事项以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保管合同约定为准。

13.2.3 服务机构相关费用

委托人知悉且同意：因处理信托事务需要，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受托人可聘请具有相应资格、资质的机构为本信托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资金收付服务、资金监管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等。

各相关服务机构分别按照其与受托人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收取服务费用（除委托人另行直接支付外，均由信托财产承担），由受托人直接从信托专户中扣划。

13.2.4 其它相关费用，包括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开户、交易相关费用等业务规费、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手续费、信托终止时发生的清算费用、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除。

13.3 不列入信托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

第十四条 信托税费

14.1 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信托财产或委托人承担。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受托人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特别提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信托财产交付、管理及运用过程中若发生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应由本信托承担的应税行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该等税负均由信托财产承担，委托人及受益人对此已充分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14.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不代扣代缴受益人个人所得税，委托人履行受益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义务。在受托人需要时，委托人应配合受托人向其提供受益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清算结束后的任一时点，若中国政府机构以受托人未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等义务而向受托人追缴相关的代扣代缴税款或对受托人处以罚款的，受托人有权直接以信托财产支付或在受托人代为履行相应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就补缴的代扣代缴税款和缴纳的罚款向委托人或受益人追讨。

14.3 如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规定或在信托财产向受益人分配、返还、清算等过程中税务机关要求受托人承担代为申报缴纳相关税款的义务，则受托人按此办理，该部分税款在受益人所获取的信托利益中应纳税部分直接扣除，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将会受到税收政策的影响。

第十五条 信托终止的分配及清算

15.1 信托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终止或提前终止：

15.1.1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15.1.2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信托；

15.1.3 信托被解除；

15.1.4 信托被撤销；

15.1.5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15.1.6 受托人职责终止或辞任，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15.1.7 委托人存在虚假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承诺事项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

15.1.8 如信托财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的，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

15.1.9 信托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终止的其它情形。

15.2 信托终止后，按以下所列顺序进行分配：

15.2.1 支付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如有）；

15.2.2 支付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承担的受托人管理费及其他信托费用；

15.2.3 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上述税费的，由委托人另行缴纳；

15.2.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剩余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指令权人出具的《支付/赎回申请书》分配至受益人的银行账户。若企业账户存在余额，受托人将回款返还至委托人交付资金时的账户。

15.3 信托期限届满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受托人将按本合同约定的终止分配顺序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财产，不能变现部分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按照 15.3.1 或 15.3.2 方式进行处理：

15.3.1 不能变现部分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将本信托延期至全部变现为止，延期期间再由受托人将变现后的财产按本合同约定的终止分配顺序分配，在此期间信托按照实际延期天数收取相关费用。

15.3.2 不能变现部分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直接以信托财产届时现状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分配。受托人向委托人发送《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即视为分配完毕，履行完受托人责任，信托终止。向相关义务人或交易文件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以及行使债权追索权等事务由委托人全部承担，本信托受托人仅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而无其他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自行承担相关义务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或提出任何抗辩的法律风险，自行承担各交易文件项下应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如本信托受托人就上述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追索或权利主张，委托人应就本信托受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支付的款项、费用等向受托人承担补偿责任。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转移的，受托人可以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委托人应自行负责处理后续与受益人的财产分配事宜。

15.4 信托清算

15.4.1 受托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由其负责本信托的清算事宜。

15.4.2 信托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信托清算报告。信托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5.4.3 清算小组在信托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委托人及受益人知悉并确认本信托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不需审计)，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

15.4.4 委托人及受益人知悉并确认委托人在收到信托清算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5.4.5 清算费用：清算小组在进行信托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信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6.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和其他风险。本信托的信托资金运用方向可能会因为市场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受托人特别提请委托人和受益人必须充分了解并接受上述风险。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风险责任，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16.1.1 本金损失风险：受托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但不保证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重大损失的，可能发生信托财产本金损失的风险。

16.1.2 市场风险：本信托所投资的资产价格会因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导致信托财产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从而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a. 经济周期风险：是指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及信托财产所持资产的行业性周期波动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损失所存在的风险。
- b.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引起资产投资收益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变化会引起资产价格变动，并进一步影响资产收益的确定性。
- c. 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指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给投资人带来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 d.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所持资产当事各方如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有关文件约定的行为，使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e. 流动性风险：所持资产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受托人难以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将其变现而引起资产的损失或交易成本的不确定性，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16.1.3 管理风险：信托财产可能因为受托人、委托人、指令权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收益水平。

16.1.4 政策风险：是指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有重要的法规、政策出台，引起资产价格波动，从而给投资人带来风险。

税收政策变化特别风险提示：信托运作过程中，信托适用的税收政策可能会由于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金额，进而受益人收益也可能因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6.1.5 技术风险：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产生损失的风险。

16.1.6 操作风险：本信托涉及业务流程较复杂，对受托人的操作管理要求较高。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风险。在本信托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受托人及其所选聘的保管人可能因操作失误或差错，影响本信托的执行从而影响本信托的收益水平。

16.1.7 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信托投资于委托人指定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标的产品），标的产品存在较高的投资风险，具有高波动、回撤大的特点，可能面临投资亏损的风险。受托人仅代表本信托作为标的产品的委托人，受托人无义务及权利对标的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进行监控，受托人无义务及权利对标的产品层面的交易进行风险控制，若标的产品管理人违反标的产品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突破标的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条款等）或其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且虽然标的产品均设有托管人，但托管人均在标的产品合同中对自身责任做了不同程度的免责，标的产品合规投资和管理的责任在于标的产品管理人，无法完全信赖托管人的监督管理职责，后续仍然存在标的产品管理人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的风险。标的产品管理人专业知识、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本信托的投资收益，甚至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根据标的产品合同，标的产品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产品业绩报酬采用“分红时提取方式”，如在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条件，则通过在分红款中扣除业绩报酬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份基金份额实际获得的收益分配款少于管理人出具分配公告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分配金额（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出现所有的收益分配金额均作为业绩报酬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获得任何收益分配款的情况）。存在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处于不允许赎回期限（如有）

时通过分红方式计提业绩报酬的可能；也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出现净值下跌但管理人已经提取了业绩报酬的情况。（2）标的产品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既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3）标的产品存在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情形以及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的约定，特定情形下，无法赎回标的产品，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委托人确认知悉拟投资的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存在以下异常情形：拟投资的标的产品的管理人上海烜鼎于2024年12月27日被中证协列入了2024年第3批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中，列入时限为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据披露，拟投资的标的产品的管理人上海烜鼎已连续两次进入关注名单。

根据基金业协会的公示数据，本信托投资时拟投资的标的产品存续规模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委托人确认知悉拟投资的标的产品的实际运作情况，知悉拟投资的标的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等要素信息，知悉并指定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指定的版本与拟投资的标的产品的管理人签署《私募基金合同》，知悉《私募基金合同》包括风险揭示条款在内的具体内容及其影响，知悉受托人无需对拟投资的标的产品及其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

本信托投资于私募基金将会产生费用，该等费用并非直接在本信托项下列支，但相较于委托人直接对私募基金进行投资的情况，委托人通过投资于本信托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信托及私募基金项下的费用，存在双重收费风险。

本信托的估值主要依赖于所投标的产品的估值，若所投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数据等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对本信托的估值准确性和及时性带来重大影响，从而给本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带来风险。

本信托未对投资集中度进行限制，由此可能导致风险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信托的间接投资标的较上市初期处于相对低位且近期跌幅较大；间接投资标的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情况、间接投资标的对应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间接标的公司股价变动而发生波动的市场风险；上述间接投资标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委托人及受益人知悉并确认本信托投资标的风险等级可能超出委托人及或受益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本产品为行政管理服务信托，信托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仅提供行政管理服务，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受托人无需审核并另行与委托人确认投资标的风险等级是否与委托人/受益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受托人按照依据指令权人指令进行相关投资符合委托人的投资目的与需求，不违反任何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风险及损失。

16.1.8 事务管理类信托风险：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等事项，均由委托人自主决定。委托人自行

负责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等本信托涉及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受托人仅依法履行必须由受托人或必须以受托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包括：账户管理、清算分配、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和受益人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等。受托人仅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根据本合同之明确约定和/或根据委托人（含委托人指定机构）指令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不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效果作任何承诺或保证。

16.1.9 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16.2 风险防范

根据信托文件，受托人将采取各种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a. 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管理职责；
- b. 加强内部管理，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受托人义务。

16.3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风险责任，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16.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的部分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16.5 如司法机关因受托人运用其固有财产而产生的债务或管理、运用本信托资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债务，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时，受托人应立即向司法机关说明情况，同时告知委托人和受益人。如发生实际损失，由受托人负责赔偿。

16.6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设立前，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在信托设立后债权人依法行使该权利，并通过司法途径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则受托人不承担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任何损失。

第十七条 保密义务

17.1 保密义务

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于本信托设立和管理中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且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司法机构等有权机关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前述“第三方”包括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当事人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或公众。

17.2 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5年内，委托人和受托人各自完整保存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印鉴和各项合同及重要协议。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8.1 委托人、受托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赔

偿守约方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

18.2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19.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即云南省昆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受托人社会责任情况

受托人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等相关规定及行业自律公约中关于社会责任的要求，受托人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加强社会责任制度建设，依法合规经营、服务实体经济、创造客户价值、热心社会事业、支持慈善公益、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支持员工成长并加强社会责任管理，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受托人在此声明，本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符合信托公司应当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环境责任等在内的社会责任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当事人签署本信托合同（法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本信托合同生效。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

22.1 受托人应当按照有关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人及时报告本信托管理情况，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监管部门颁布了有关的信息披露法规，则按照该法规的规定执行。

22.2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22.2.1 定期信息披露

(1) 信托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含本数），受托人就信托计划的设立情况进行披

露。

(2) 受托人应按自然季度制作信托事务管理报告，披露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和收益情况、信托财产净值、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如有）、信托利益分配情况、及信托经理重大变更的说明；按周披露信托单位净值。

22.2.2 信息披露的方式

受托人在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信息披露，即视为受托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

(1) 受托人网站上针对委托人予以公布，受托人信息披露网站为 (<https://www.yntrust.com>)，委托人应及时登陆以上网站或 APP 并查询详细信息，注册及登录方式可咨询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88-0909。如因委托人未及时登录查询，导致无法及时获知相关信息，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 受托人办公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存放备查；

此外，受托人也可通过手机短信通知、电子邮件发送、邮局寄送等方式进行披露，但该等补充披露方式并非受托人的法定或合同义务。

22.3 查询

受托人提供官方网站等信息查询手段，向委托人提供有关查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联络和通知

23.1 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准确填写各自的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信托终止期限届满前一日发生变化，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23.2 联络和通知的形式

受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人书面指定的其他方式除外）按委托人的预留信息，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通知日期为：发出通知一方（受托人）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期或受托人收到回复等能够确认成功发送通知事项的当日。

第二十四条 其他事项

24.1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信托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4.2 申明条款

委托人，并代表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信托文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24.3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权渠道

受托人客服热线：4006880909；

受托人客服邮箱：4006880909@yntrust.com；

受托人投诉电话：0871-63152194；

受托人投诉邮箱：yxtscl@yntrust.com。

(本页无正文，仅为《云南信托-洲明科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信托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受托人 (盖章):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

附件二

缴费认购/追加申请书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云南信托-洲明科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信托合同》（编号：云信信2025-XX-XTHT）之委托人，根据《云南信托-洲明科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信托合同》之规定，拟交付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

本次交付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交付后全部记入企业账户名下。

其他特别事项：

- 1、信托成立当天的信托单位净值以 1 为基准。
- 2、后续追加按照合同约定的信托开放日单位净值认购份额。

特此申请。

业务往来预留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期间，上述表单样式如有更新，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最新样式开展业务处理。

附件三

支付/赎回申请书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云南信托-洲明科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信托合同》（编号：云信信2025-XX-XTHT）之委托人，根据《云南信托-洲明科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信托合同》之规定，拟赎回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

本次赎回的信托份额数为：

请以 年 月 日为开放日进行赎回，并将赎回后信托利益支付至委托人信托利益收付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信托产 品代码	*计划代 码	*账户 类型	*组合名 称	*支付 方式	支付 份额	*银行 户名	*银行 账号	*开户 银行	*开户行 网点名称	*开户行网 点所在省	*开户行网 点所在市
信托成立 后生成	信托成立 后生成	公共 账户	信托成立 后生成	份额 支付							

其他特别事项：

- 1、本次赎回可分配支付的资金按如下方式计算：分配资金=本次分配的信托单位份数×指定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 2、受托人收到《支付/赎回申请书》后，如信托专户中现金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向受益人进行支付，受托人与委托人协商后，委托人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方式决定变现信托财产并通过指令权人出具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赎回投资产品的品种及金额，并待已变现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时再做支付。如无法及时变现的，由委托人及受托人另行协商分配方案。受托人不负有任何以固有财产垫付分配款项的义务。

特此申请。

业务往来预留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期间，上述表单样式如有更新，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最新样式开展业务处理。

附件四

信托财产投资指令书（样本）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就云南信托-洲明科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信托财产投资事宜，根据《云南信托-洲明科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我司不可撤销地申请贵公司按照如下指令进行信托财产的投资：

序号	对应组合名称	标的代码	标的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	其他交易相关要素
1								
2								

注：上述交易要素信息以实际交易品种需要进行调整。

我司确认，上述《信托财产投资指令书》内容符合《云南信托-洲明科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符合我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和我司各项规章制度，受托人无需对前述事宜进行任何形式或实质核实。

本机构特此确认，知悉并理解委托人的风险测评等级与本投资指令函中的产品风险等级不一致。本机构经过审慎评估，确认基于委托人确认的投资范围，出具本投资指令。

委托人已对投资标的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信托受托人无须再次进行尽职调查且无须审核上述任何法律文件。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认可该尽职调查的所有内容和各项风险以及对应的各项交易文件，上述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合法合规。委托人确认，投资上述拟投资标的完全符合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因上述事项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信托财产承担。如因本次投资导致信托财产和信托受益人利益受损的，就该等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与信托受托人无关。

如本指令要求受托人电子签署或纸质签署本指令所需签署文本的，或为执行本指令受托人需配合交易对手方或产品管理人等签署相关法律文本的，委托人确认已知悉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受托人签署前述法律文本，本指令附件（如有）与受托人实际签署的法律文本可能存在不一致情形，具体文件内容应以受托人与相关方实际签订文件版本为准，受托人无需通过任何形式取得委托人确认。

本函件自加盖预留印鉴起生效，为委托人就相关事项截至加盖预留印鉴日的真实且生效的意思表示。受托人执行本指令而给受托人造成的一切风险与损失，由信托财产、委托人和受益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投资指令预留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样本）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您作为委托人的编号为【云信信 2025-XX-XTHT】的《云南信托-洲明科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信托合同》（下称“《信托合同》”）约定信托于 年 月 日终止。

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或“云南信托”）现以信托财产现状分配的方式向您分配信托财产，将以下资产、债务（如有）、担保权利（如有）及其他相关权益分配并转让给您：

1、受托人享有的资产/债权，截至本信托终止日，资产/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小写：¥元），具体见清单。

2、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债务：截至本信托终止日，债务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小写：¥元），包括应付的信托报酬人民币元整（小写：¥元），应付费用的人民币元整（小写：¥元）。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上述资产、债务（如有）、担保权利（如有）及其他相关权益转移至贵司，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本信托终止。

特此通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六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机构类别：

1. 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3. 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直接在第五项签字盖章即可）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英文）： _____

2.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_____（国家） _____（省） _____（市）

3. 机构地址（中文）： _____（国家）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如有） _____

3.（如有） 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附件七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云南信托-洲明科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
非自然人客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请填写“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请填写“二”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产品	请填写“三”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产品	请填写“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管产品	请填写“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请填写“六”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不需填写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一、公司受益所有人			
请按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	地址	备注
		身份证			
二、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					
请按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事务执行人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	地址	备注
三、信托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	地址	备注
四、基金产品受益所有人					
请按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基金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	地址	备注
五、其他资管产品					
请依照信托或基金的方法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操作管理产品的自然人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	地址	备注

六、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请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	地址	备注

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所提供信息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除上述受益所有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 股权、控制权、表决权、权益份额，或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以上所填写内容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机构公章	日期
------	----

附件八：烜鼎星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